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39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
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
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
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核
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2,210元（按被代位人之應繼份7分之1、
遺產價額2,605,470元計算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
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駱亦豪